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3〕51号

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在全镇开展治理“黑口子” “黑工厂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村委及相关站所：

现将《关于在全镇开展治理“黑口子”“黑工厂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在全镇开展治理“黑口子”“黑工厂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“黑工厂”“黑口子”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禁而不绝，按照《文水县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（文办发〔2023〕30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方案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、完善举措、加强联动，遏制各类事故，坚决杜绝“黑口子”“黑工厂”引发的安全事故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全力打击“黑口子”“黑工厂”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经镇政府决定，成立下曲镇治理“黑口子”“黑工厂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郝艳红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权海旺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成 员：潘 磊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马俊艳 党委委员

胡瑞峰 副镇长

钱丽琴 副镇长

郭文军 派出所所长

任建平 自然资源所所长

王爱国 市场所所长

畅志伟 供电所所长

侯欣 环保所所长

各包村干部、各村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

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镇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、指导推动，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。

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201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权海旺同志兼任，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行动，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完成领导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全面排查，加强督导（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8日）

各村委及相关站所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企业要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全面查清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企业、各类生产、使用、存储危化品的“黑工厂”和没有任何手续私挖滥采矿井的“黑口子”。要建立整治台账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清单管理，逐一登记在册，明确整治责任人、完成时限，限期办结、动态清零。同时要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，开通24小时举报投诉热线（0358-3087003）受理投诉举报，接受社会舆论监督，鼓励群众

和企业员工举报身边的安全风险，查实重奖。

2. 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2023年11月9日起）

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多方协同、精细推进、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及相关站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细化行动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全力以赴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，确保落地见效。

2. 密切协同配合。各村及相关站所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坚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、信息共享、资源共用，加强联系沟通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，确保步调一致、同频共振。

3. 加强信息收集。各村委及相关站所要在工作情况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整理上报县安委办。对督导发现责任不落实、推动不力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